歷代刑法考

赦例三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四月制除大辟罪已下罪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唯犯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

按持刃殺人唐律以故殺論即赦例之故殺人也屠牛鑄錢二項則舊例所無唐律盜牛殺者徒二年半罪名尙輕後唐同光元年勅凡軍人百姓將牛驢及馬牛殺貨賣處斬乾脩奏獨創峻法并列諸赦款中矣

二年二月制大辟罪已下所犯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十惡五逆屠牛鑄錢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仗行劫官典犯贓

不在此限

按既云常赦不原者咸赦而又提出十惡五逆等不赦又一例也容齋隨筆謂此制得其中當亂離之朝乃能如此亦可取也然屠牛實當時之峻法列諸赦款究爲過重未見其得中矣

四年正月制應在京及天下州府凡有繫囚除十惡五逆官典犯贓屠牛鑄錢光火劫舍持刃殺人准律常赦不原外合抵極刑者遞減一等並貸餘生其次罪等悉與減降疏理釋放不得久有禁繫自同光元年後或有犯罪流人情非巨蠹者並許歸還

按屠牛鑄錢唐時並不在不赦之限即光火劫舍亦唯例有之不載於律乃云准律恐是當日之誤

天成元年十一月敕應天下諸州府見禁囚徒除十惡五

逆殺人光火劫盜合造毒藥官典犯贓偽行印信屠牛外罪無輕重並宜釋放

按此赦又增偽行印信一項而不言鑄錢可見當日制書其款目乃臨時所定上條所謂准律者語未核也長興元年赦書與此同但無殺人一項又長興元年制曰赦書有不該者所司各具條例聞奏如聞近年赦書所在不廣宣布仍令御史臺嚴加訪察無致稽留云云他赦制所無也

長興四年八月制在京天下州府見禁囚徒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長流人並諸色徒流人不計年月遠近已到配所並放還或有亡命山澤及為事關連逃避人等並放歸鄉一切不問如過百日不歸首者復罪如初

按百日不首復罪如初之法本于唐律第唐律不指亡
命者耳
愍帝清泰二年五月御札應王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自
五月十二日已前除五逆十惡光火劫舍持仗殺人官典
犯贓僞行印信合造毒藥外委逐處長吏據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不在追呼支蔓只正身招罪便疾速斷
遣並見欠省司錢物外諸罪無輕重一切釋放
按此赦又一辦法至持仗殺人當蒙上文光火劫舍言
即強盜殺人晉天福二年八月赦同三年赦文曰光火
殺人亦即此八字之省文也
晉高祖天福二年四月制應諸道州府當界內有自爲命
抽點鄉兵之時多是結集劫盜因此畏懼刑章藏隱山谷
宜令逐處曉諭招攜各令復業自今年四月五日已前爲

非一切不問如兩月後不來歸業者節令所在長吏嚴加捕逐復罪如初

按此與長興四年赦同但改百日爲兩月耳後周廣順元年正月赦制又改爲一月

六年八月制諸色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其持仗行劫故殺人賊免罪移鄉仍配逐處軍都收管其犯枉法贓人雖免罪即不得再有任用或始因罪犯久處竄流特行挽䘏之恩各遂歸還之願應配流人并已前逢赦不在放還人等并放還徒罪年限未滿者並放

按此亦大赦也强盗仍移鄉配發又一例

出帝天福七年七月制四京及諸道州府諸色罪犯除十惡五逆殺人强盜官典犯贓合造毒藥屠牛鑄錢諸色僞

造外其餘罪犯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咸赦除之
已前諸色配流人等除終身不齒常知所在縱逢恩赦不
放還人及曾爲强盜已配諸處收管人外其餘並放還
按五代會要晉天福十二年八月應天下凡關强盜捉
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蓋明律强盜
但得財皆斬之所仿也可見石晉時治盜獨嚴故赦款
亦視他罪爲嚴如前條之赦後移鄉此條之在配不放
皆特例也迨後開運元年七月赦制曾行劫盜之人並
宜放罪願在軍者與配軍收管願歸農者委本縣安存
則視此兩赦爲寬矣此事固當因時制宜本未可執一
定之見也開運二年五月赦制流人曾爲盜賊者不放
歸則又與此年同至後漢後周赦書則並無此例可見
重法但能施於一時豈可歷久而不變哉

周太祖廣順元年制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應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得籍沒家產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

按觀此赦書可見石晉時用法之重天福元年已前條制大都仍循唐法也此年制書又云諸處有犯罪逃亡之人及山林草寇等咸許自新一切不問各還鄉里自務營生是草寇且得歸還流人更宜放免矣五季至後周亦氣運將轉之時即此一端正由亂而治之機關也

近人文云凋弊之餘承以嚴酷則其亡愈速此石晉之謂也

顯德元年正月制其殺人者放罪移徙他處諸配流人並任逐便如刺面配軍收管者不在此例

按殺人移鄉唐法也刺配者有應充之軍役故不得逐

便此赦書又云草賊避法隱藏者所有逃簡人諭以恩
赦招呼令歸農如願在軍亦聽可見軍事方重即草寇
亦許從軍也
宋太祖開寶元年十一月大赦十惡殺人官吏受賍不原
四年十一月大赦十惡故劫殺官吏受賍者不原　九
年四月大赦十惡故殺者不原
按此三赦三例傳曰殺人不忌爲賊大約古之言殺人
者皆指故意者言故可以殺人該之此三例實一事惟
九年之赦無受賍一項耳
六年十月特赦諸官吏姦賍
按是年赦官吏姦賍故九年赦文遂無官吏受賍一項
亦一時之特恩也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十月大赦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

按此即位赦文其後諸帝即位之赦竝有赦常赦不原之文奉爲常典矣

三年十一月大赦詔自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即登極赦）京朝幕府州縣官犯入己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本紀不載見通考）

按本紀是年六月詔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來諸職官以贓致罪者雖會赦不得敘永爲定制通考所言赦款即此事惟月日不同贓以入已爲限蓋指枉法言也

雍熙二年九月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

按較開寶四年多一謀字減死釋流以下此一例

端拱元年正月大赦除十惡官吏犯贓至殺人者不赦外

按至字疑有誤或至下有奪文或是及字

淳化五年四月赦除十惡故劫殺官吏犯正贓外降死罪以下囚

按贓上加一正字蓋亦指入已贓言

九月大赦除十惡故謀劫殺鬬殺官吏犯正贓外諸官先犯贓罪配隸禁錮者放還

按鬬殺無不免之例此赦增入鬬殺嚴矣而犯贓者得放還又視太平興國三年之赦爲寛

十月詔釋殿前司逃軍親屬之禁錮者

按此亦特赦

至道元年四月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

按此慮囚也劫賊止誅首惡視今時强盜之分法無可

貸情有可原者爲更寛第宋世偶一行之不爲常例耳

貞宗咸平元年二月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贖杖以下釋之

按此但赦老幼疾病流徒贖杖釋又一例

二年閏月詔天下繫囚非十惡枉法及已殺人者死以下減一等

按言已殺人則闘殺亦包在內葢用淳化五年之例觀於此文則前條之至殺人者有謂奪益可見

十一月大赦通考云詔如聞小民知有恩赦故爲劫盜自今不在原免之限

按唐時赦例亦時有劫賊一款宋世咸平以前無此款後遂時有之

三年正月赦河北及淄齊州罪人非持仗强盜謀故殺枉

法贓十惡至死者並釋之
按契丹師退故赦惟言持仗强盜則不持仗者赦矣言謀故殺則鬬殺赦矣言十惡至死則不至死者赦矣雖是曲赦而赦例獨寛
六年十一月慮囚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釋之
按死流徒減杖釋又一例
景德二年正月大赦非故鬬殺放火强盜僞造符印犯贓官典十惡至死者悉除之
按又增僞造符印一項放火强盜當是一項即唐赦之光火刼舍也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
按宋世之赦惟即位詔有常赦不原咸赦之文餘並無之自是年天書出而赦例寛是月以封禪而赦此後常

赦不原咸赦之文遂屢見矣

五年十二月詔罪犯情輕者釋之

按此詔但云情輕而不言罪名又一例

六年三月詔沙門島流人罪輕者徙近地

按此卽唐代量移之例

八年正月赦非十惡枉法贓及已殺人者咸除之

按此例又無强盜

仁宗天聖元年三月詔減西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按此減死流釋徒以下又一例大抵宋世之赦有減死釋流以下者有減死流釋徒以下者有減死流徒釋杖以下者赦之大小此三等概之矣

閏九月詔裁造院女工及營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

按此特赦婦女之留住者

神宗熙甯二年五月減西京囚一等司馬光西京應天禪院及會聖宮奉安仁宗英宗皇帝御容了畢德音應西京管內限德音到日見禁罪人除故殺劫殺鬬殺謀殺十惡及偽造符印放火官典犯贓不赦外雜犯死罪降從流內情理切害奏取指揮其餘流罪降從徒徒罪降杖杖罪已下並放

按有放火而無强盜又一例宋史禮志神御殿仁宗英宗有景靈宮應天院而無會聖宮當是志文之疏略

徽宗宣和七年正月赦爲盜流民十二月赦叛逆以下罪

按此並是特赦

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應沿邊諸軍除逃遁官吏不赦外雜犯死罪情輕者減一等餘並放遣

按此特例

太祖紀乾德四年八月樞密直學士馮瓚綾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檝爲宰相趙普陷以贓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赦

按宋初治贓吏最嚴故普特陷以贓罪逢恩不赦爾日之赦例如是也

仁宗紀天聖五年十二月詔百官宗室受賂冒爲親屬奏官者毋赦

按此當時有此惡習故特嚴之赦文中無此款也

寶元元年九月詔應祀事已受誓戒而失虔恭者毋以赦原

按此罪名甚輕而不以赦原亦一時之特例

英宗紀治平三年四月詔有司察所部左道淫祀及賊殺善良不奉令者罪毋赦

按此亦特例然過重

宋志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强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無冒法是後必先申明此詔天聖五年馬亮言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乃言終是會赦多所寬貸惠姦失詔旨遂詔已下約束而犯劫盜及官典受贓勿復奏悉論如律

按竊盜亦在不免之律此宋法之嚴於唐者然自十月爲限亦非全不免也

仁宗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僞尤惡訐人陰事故一時士大夫習爲惇厚久之小人乘間密上書疏人過失好事稍相與唱和又按人赦前事翰林學士張方平御史呂誨以爲言因下詔曰蓋聞治古君臣同心上下協穆而無激訐之俗何其德之盛也朕竊慕焉嘉與公卿大夫同底斯道而

教化未至澆薄日滋比者中外羣臣多上章言人過失暴
揚難驗之罪或外託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
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之事殆
非信命重刑罰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今有上言告人罪
言赦前事者訊之至於言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
小過細故勿須察舉神宗即位又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
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
多以赦前事捃摭吏民興起獄訟苟有詿誤咸不自安甚
非持心近厚之義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內外言事按
察官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御史覺
察彈奏法寺有此奏按許舉駁以聞知諫院司馬光言曰
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興起獄訟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
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擿隱伏

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爲國家素尙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于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二字光論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于中書

按赦後不得言赦前事定法也若如溫公所言法亦有不可過泥者矣此事自漢以來論之者多其弊則在于赦之數赦數則犯法者多已赦而得言是法不信也不得言而人易犯法是法害法也赦之害如此赦數何爲哉

熙寧八年編定廢免人敘格常赦則郡縣以格敘用凡三朞一敘即朞未滿而遇非次赦者亦如之

按此廢免人遇赦敘用之例

元祐元年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墮曠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官赦降原減條請更刪改

按此文未了當有闕奪通考云今刑部所修不以去官赦降原減條所留尚多所刪尚少請更刪改存留從之可取以補志之闕

朱弁曲洧舊聞凡國朝以來州縣官吏無問大小其受代者必展刺交相慶謝蓋在任日除私過外皆得以去官原免其行慶謝之禮為此故也自新政初頒大臣恐人情不

附乃有不以赦降去官原減指揮自是成例而命官有過犯雖經赦宥及去官必取旨特斷以此恩霈悉爲空文而公卿士大夫莫有釐正之者

按此條與前條足以互相印證惟公過可以去官原免此法究未允協當時之改定非無故也

通考端拱元年大赦少府監言犯贓配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仕京朝官會赦當敘用上曰冕等贓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遣之

按唐宋赦例贓吏多在不原之列故貪風尚不甚熾今則不然矣

景德二年郊大赦大理寺言郊禮在近諸州奏按多不精詳冀於覆駁延留以俟恩宥請自今有侵損贓私事狀明白公然抗拒當駁退者即具情實定斷以絕僥倖詔可

按彼時之懲創貪吏可謂上下一心矣而貪吏仍不絕於世矧今之世無以貪相戒者乎

神宗元豐六年郊赦大理少卿劉袞言赦書以赦降日昧爽以前爲限非次恩霈人難預期請依德音例以赦到日爲限從之

按據此是宋世赦例大赦以赦降日爲限德音以赦到爲限劉袞議改爲一例更寛矣赦固不可使人得預期也況道里有遠近判决有遲速若必以赦到日爲限其中窒礙頗多劉議未是

哲宗元祐八年赦門下侍郎韓維言請自今每近郊赦令刑部大理寺開封府並依當時决遣獄訟不減日限其情重難釋者別爲一等奏斷從之

按此京師遇赦以赦降日爲限不用劉袞之議京外烏

可兩岐

紹聖三年大赦中書省言元祐編敕惟傳習妖教託幻變之術及故盜決河堤堰不以赦降原減餘犯一再遇非次赦或兩經大禮者聽從原免元符新敕刪去遂使犯法無由自新詔依元祐法

按傳習妖教即唐赦例之妖言惑衆故盜決河堤堰則唐例所無二者並不見於諸赦文之中知宋之赦例不可考者多矣

徽宗政和五年赦知興仁府夏鮨言諸路奏獄有因祖父母爲人所毆而子孫毆之以致死者並坐情理可憫奏裁多免流配若遇赦則不復奏裁即作鬬殺情理減等流配是不遇赦者爲幸遇赦者爲不幸請自今雖遇赦亦令奏裁從之

按此今之救親鮮命也奏裁即可免較今時擧法爲寬

遇赦轉須流配其弊在兩不照顧夏鯌之言甚允

孝宗淳熙九年赦大理卿王佾之言近以民間詞訴官司

按劾多有連及赦前事者復送有司根勘如此則與不曾

經大赦無以異非所以示信也請降指揮應今復選所司

推勘者只合將大赦後罪犯依法結斷若所犯在大赦前

苟非惡逆以上並不許推究從之

按此事歷代以來言者自言之而所司仍違之甚不可

解或者曰罪雖免事須明白夫罪既免矣事之明白與

否有何關係而必求其明白牽累無辜蒲服公庭亦不

過爲胥吏谷囊橐耳此其中惟後事之根於前事不能

不問否則赦文明明言不許告言而獨許推究此何理

也近嘗與人言之而人終不悟甚矣曉事人之寡也

光宗紹熙五年是歲五月以孝宗大漸嘗肆赦七月上登極九月宗祀明堂尚書契勘一歲之間三行赦放恐有凶惡累犯之人指恩作過內曾犯徒流罪已經登極赦恩免罪後再犯徒流以情理深重者未曾斷遣別聽朝廷指揮與赦文同降但以白紙連書於黃牒前云蓋前此所未有

按此赦中之變例是歲爲甲寅此云三赦而容齋隨筆以爲歲至四赦者是年尚有出赦一次也

續通考一百四十淳祐三年七月臣寮奏乞今後疏決先期降旨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雖有停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於停決前輕行斷遣如或違戾並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牒度上於尚書省

按指揮前即赦降日前也

宋之赦詔不傳故赦例亦不及唐之詳要其大旨亦先
嚴而後寬開創之初事多整肅中葉以後漸歸寬弛亦
勢使然也
遼興宗重熙八年錄囚非故殺者減科
按故殺不減大旨亦同于唐鬭殺自在可原之列
道宗大安四年曲赦西京役徒二月曲赦春州役徒終身
者皆五歲免五月詔免役終身者五歲免之
按自唐以後專赦役徒之事史不多見道宗時赦徒凡
五亦可見爾時役徒之多終身者五歲免之亦一時之
例也遼之赦例多不可考其日赦殊死以下赦雜犯死
罪以下赦徒以下其大略也其赦之事則有與歷代大
異者如飯僧觀市行柴冊禮並歷代所無最異者爲再
生禮禮志再生儀者凡十有二歲一舉行於禁門北除

地置室皇帝詣室三過歧木之下而卧於其旁羣臣進
襁褓絲絡等物若初生時然皇帝起拜先帝御容遂
宴羣臣盡遼祖蘇爾威制此禮以發嗣君孝思而其後
皇太后行之皇太子亦行之
金史宣紀元光元年八月大赦諭宰臣曰赦書已頒時
刻之間人命所繫其令將命者速往計期而至
哀紀元光二年十二月詔大赦略曰朕述先帝之遺意有
便於時欲行而未及者悉奉而行之國家已有定制有司
往往以情破法使人罔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
故入人罪罪之草澤士庶許令直言軍國利害雖涉譏諷
無可采取者並不坐
金志大定十二年尚書省言内上令蒲察臺自科部内錢
立德政碑復有其餘錢二百餘貫罪當除名今遇赦當敘

仍免徵贓上以貪偽勿敘且曰乞取之贓若以赦原予者何辜自今可並追還其主惟應入官者免徵

按金源一代以世宗爲令主其懲貪偽之意上符前王可知治世貪人不能幸免也

賈鉉傳泰和三年拜參知政事亳州醫者孫士明輒用黃紙大書敕賜神鍼先生等十二字又於紙尾年月間摹作寶樣朱篆青龍二字以誑惑市人有司捕治款伏値赦大理寺議宜准偽造御寶雖遇赦不應原已奏可矣鉉奏天子有八寶其文各異若偽造不限用泥及黃蠟今用筆描成青龍二字既非八寶文論以偽造御寶非本法意上悟遂以赦原

按青龍二字既非寶文准以偽造寶大相懸殊此律無正條而用比附其誤至此若非鉉言其人死非其罪矣

金代赦例紀志不詳今錄此四條以備考

元世祖紀至元十年五月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概疏放限以八月內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八月前所釋諸路罪囚自至大都者凡二十二人並赦之

按此略用前代赦雜犯死罪之意故除殺人者不放其事則與唐太宗縱囚相似但此明告以如期則赦爲差異耳至者並赦則襲唐故事也

十九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重囚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殺夫奴殺主因姦殺夫並正典刑外餘犯死罪者令充日本占城緬國軍從之

按此條圖書集成續通考以非赦事並不錄然可以爲赦例之考證故錄於此

二十二年八月赦囚徒黥其面及招米時販私鹽軍習海

道者爲水工以征日本

按與上條係一時事發罪人以從軍原非赦也圖書集成續通考以此文有赦字故錄之惟囚徒不言何等罪名難爲赦例之比

二十八年十二月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按至元年間赦例以殺人爲重此言殺人抵罪則不獨謀故即鬬殺似亦包在內矣

成宗大德九年諸處罪囚淹繫五年以上除惡逆外疑不能決者釋之流竄遠方之人量移內地

按此釋淹繫之囚爲舊例之所無者疑不決即釋不若今時之待質也獨惡逆不釋是以惡逆爲重矣流人移內唐法也

十年七月釋囚常赦所不原者不與

按常赦不原者不赦此赦之嚴者

武宗至大元年正月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罪止徵贓罷職

按罪赦而贓仍徵又罷職不敘元世懲貪法尚不廢也

仁宗至大四年三月大赦　續通考是月命毋赦十惡大逆等罪

按十惡大逆等特命不赦則當時即位之赦無不赦者矣

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釋上都囚罪笞以下者十月釋笞四十七以下囚及輕重流人

按但釋笞以下囚又一例前代所無也但釋笞四十七以下更為前代所無流人罔輕重皆釋又從寬

致和元年詔繫獄三年不決者咸釋之

按此用大德之例又減二年之限此清理繫囚之良法惜後世不能行之唐時疑獄固三考即釋也

文宗紀致和元年九月大赦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僞鈔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按此詔無謀反大逆殆別有用意文宗既即位而陽讓於兄其慚德多矣

寧宗紀至順三年二月大赦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強盜印造僞鈔蠱毒魘魅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

按此詔內謀反大逆及蠱毒魘魅犯上爲前詔所無犯上一項舊例亦未見元代不原之款此二詔爲最詳矣但犯強盜即不赦當時之治盜非不嚴也而盜滿天下

可見治盜之道仍視政本矣

順帝至正十二年二月詔徐州內外羣聚之衆限二十日不分首從竝從赦原

按以二十日爲限較唐例之三十日兩月百日者限期爲促其時燎原之勢已不可救正非一紙詔書所能息其焰也

明太祖洪武元年赦殊死以下

按此大赦

八年宥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謫鳳陽輸作屯種贖罪

按赦雜犯死罪以下亦唐宋舊例惟明之雜犯死罪洪武治年間定有例款與唐宋不盡同也輸作屯種乃漢法特漢代行之於邊此時謫往鳳陽者亂後荒蕪俾助屯

也後來輸作之事皆用此例
十四年九月赦刑部自今惟十惡真犯者決之如其餘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十五年正月諭刑官方春萬物發生而無知之民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於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按此二條見續通考一百四十本紀十五年正月言減大辟四而十四年一事紀不書蓋明紀於減釋之事不備書也首條專指雜犯死罪次條但云大辟則真犯亦得減矣其赦較大故紀書之

二十三年令殊死以下輸粟北邊自贖

按明志是年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並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即此事亦漢法也二十五年又行之自來論明法者多譏其重觀

以上四事亦何嘗偏於重哉

惠帝洪武三十一年釋黥軍及囚徒還鄉里

按此卽唐代流人放還之例

成祖永樂元年宥死罪以下遞減一等

按此死罪以下皆減

五年命雜犯死罪減等論戍流以下釋之

按此減死釋流以下

宣宗宣德元年赦死罪以下運糧宣府自贖

按此改輸粟爲運糧

十二月錄囚宥免三千餘人　八年錄囚宥免五千餘人

按此錄囚宥罪之例明志帝寬詔歲下閱囚屢放遣有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慮其瘐死故寬貸之非常例也

景帝景泰三年十二月命婦人犯死罪蒙恩審錄當宥死者皆杖八十釋之

按此從都御史王文等請也免死者止杖八十可謂寬矣杖須的決可見婦人之贖杖乃後來之例非舊制也

宏治十八年武宗已即位詔徒流以下悉宥其罪

按此但赦徒流之例若今時之軍流徒減等也

正德十六年遺詔釋天下繫囚

按此釋囚之例

明志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自仁宗立赦條三十五皆楊士奇代草盡除永

樂年間敝政歷代因之凡先朝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
登極詔革除之凡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
按仁宗赦條今無可考見志言盡除永樂敝政當以寬
仁爲宗旨者
宏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
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
按竊盜殺人依唐律當以強盜論者唐時劫殺多不赦
此事不爲過嚴
穆宗登極覃恩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許放還蓋爲
遷謫諸臣地也
按此不用徒流在道會赦之律是此律明時已不盡遵
用
正統八年大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

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爲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刑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賓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盜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爲令至神宗復議奏請改遣云

按此竊盜遇赦之例

續通考一百四十洪武五年九月定赦款事例先是帝諭中書省曰凡犯贓罪者罪雖已赦仍徵其贓赦文內有云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之類其詳定以聞至是刑部議凡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及强盜蠱毒厭魅不赦外其餘輕重咸赦有以赦前

事相告訐者抵罪若係官錢糧事須推究罪雖遇原依律改正徵收民間戶婚田產錢債雖已經赦應合改正歸還者並聽追理凡今後官吏受贓遇赦免罪贓並追納其在赦前犯贓事發懼罪逃避及革後發落依律追究奏上制從之

按此所舉不赦之款與前代略同而與明律異其時律雖定未刊布也私債聽追則較唐法為允

七年十一月詔曰古人謂赦乃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朕為生民主恐悖理乖仁脫凶頑於僥倖長姦佞於姑息有乖聖人明刑慎罰之意中書具陳獄囚若果真犯但答罪以上俱各不原其餘詿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皆宥之

按此分別應赦諸人之例即書所謂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也

憲宗成化元年十一月申明赦例時法司會奏遵旨帝命
人命故殺者不宥餘皆宥之犯在十惡者罪雖輕亦不可
宥官吏貪淫事無顯迹證佐者具奏區處邊遠爲民者自
天順元年爲始於謫所成家業不願回者聽有犯贓追未
完者悉免之仍令通行知會
按故殺十惡不赦舊例也此特申明之耳事無顯迹證
佐自當赦原未便以官吏而過嚴也
嘉靖十年七月令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凡雜犯死
罪准徒五年者皆減去一年永爲定例從刑部請也二十
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笞罪應釋放徒罪應減等
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渙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
法司亦如之報可
按此熱審審錄減年之例

明律名例常赦所不原條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累致死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 並從赦宥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 及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合[illegible]凡今後若[illegible][illegible]因求恩赦係見集未曾[illegible]人罪因[illegible]赦者並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杖流及遷徙[illegible]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人犯係已絕事理係徒役依年滿放回外其餘流徙安置之人並不許放還

纂註 十惡以下至說事過錢之類皆有心故犯並不赦原縱之如過誤連累至官吏公罪之類皆無心誤

犯並從赦原矜之也其有赦書臨時定立罪名雖所不原者或特從全免或減降從輕又一時曠蕩之恩蓋特赦也

按常赦所不原之目漢律久亡除謀反大逆不道外無可考見唐法之見於律者曰惡逆曰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强姦主此會赦不原者曰造畜蠱毒曰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曰謀反大逆此會赦猶流者曰十惡曰故殺人曰反逆緣坐此會赦猶除名者曰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受財枉法此會赦免所居官者以上並是常赦所不免者又有赦後百日不首復罪如初之律曰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曰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卽知情娶買曰藏逃亡部曲奴婢曰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曰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曰詐死曰私有禁物則在常赦不免之列今以明律比核之曰

十惡曰受枉法贓此與唐律同者曰殺人唐律則曰故殺人而赦文中亦有但稱殺人者此與唐律不同而同者曰盜係官財物曰犯姦曰略人略賣唐律但有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而不及常人此與唐律同而不同者曰強盜曰發塚曰詐僞唐律無而赦文中有之則尙與唐法同者曰和誘人口唐律在百日不首之列並非常赦不免此與唐不同者其餘並爲唐律所無竊盜放火則宋赦書中有之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又明時猶有之律爲歷代所無者洪武五年有赦款事例與此律亦不相符蓋彼時所用尙是歷代之舊典而此律則明所改定者也

徒流人在道會赦條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

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路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逢患病或阻風破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支憑者皆聽除法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放之限

給沒贓物條其犯罪應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竝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竝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斷獄赦前斷罪不當條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竝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條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

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

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卷九終

赦儀

漢舊儀曰食郎白下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淩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並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按此據永樂大典本

初學記十二漢舊儀云踐阼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廄車馬行屬縣解囚徒

按此條大典本所無觀於此二條漢代之赦已著爲常

典矣此文言請不當得赦者是漢時不赦之罪定有科

條非僅謀反大逆不道而已第漢律已亡無可考耳

隋志齊律赦日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閶闔門外之右

勒集囚徒於闕前撾鼓千聲釋枷鎖焉

北齊書武成大赦于殿門外建金雞不詳其義問于司馬

膺之對曰海中日占云天雞星動當有赦帝王以為候

按此條見韵府羣韵赦下今北齊書司馬膺之傳無此

文未詳候考

談苑宋孝王問司天膺之後魏北齊赦日樹金雞事膺之

曰按海中星占云天雞星動為有赦北齊赦日令武庫設

金雞於闕門右撾鼓千聲宣赦建金雞或云起於西京呂

光究其旨蓋西方主兌為澤雞者巽之神巽為號令故合

二物置其形揭長竿使眾人覩之

按此見圖書集成祥刑典與前條是一事而傳之者異
耳姑兩載之

北齊書河間王孝琬傳初魏世謠言河南種穀河北生白楊樹頭金雞鳴祖珽讚之曰河南河北河間也金雞鳴孝琬將建金雞而大赦帝頗惑之

通典一百六十九 大唐令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撾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

唐書百官志少府中尚署令一人赦日樹金雞於仗南竿長七丈有雞高四尺黃金飾首銜絳幡長七尺承以綵盤維以絳繩將作監供焉擊㧓鼓千聲集百官父老囚徒坊小兒得雞首者官以錢購或取絳幡而已

玉海七十六 實錄貞觀十七年四月丙戌立晉王爲皇太子

帝御承天門樓大陳仗衛當道植金雞大赦天下

按唐代大赦或御承天門樓或御宣政殿或御丹鳳樓均詳玉海至於宋代或御明德門樓或御丹鳳樓（即明德門）也或御乾元門（正陽門麗正門）祥符元年則御乾觀壇時修封禪在泰山也均詳玉海

宋刑法志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亦得釋若並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

宋史禮志御樓肆赦每郊祀前一日有司設百官親王蕃國諸州朝貢使僧道耆老位宣德門外太常設宮縣鉦鼓

其日刑部錄諸囚以俟駕還至宣德門內幄次改常服羣臣就位帝登樓御坐樞密使宣徽使侍衛如儀通事舍人引羣官橫行再拜訖復位侍臣宣曰承旨舍人詣樓侍臣宣敕立金雞舍人退訖宣付所司訖太常擊鼓集囚少府監立雞竿於樓東南隅竿末伎人四面緣繩爭上取雞口所銜絳幡獲者即與之樓上以朱絲繩貫木鶴仙人乘之奉制書循繩而下至地以畫臺承鶴有司取制書置案上閤門使承旨引案宣付中書門下轉授通事舍人北面宣云有制百官再拜宣敕訖還授中書門下付刑部侍郎承旨放囚百官稱賀閤門使進詣前承旨宣答訖百官又再拜舞蹈退若德音赦書自內出者並如文德殿宣制之儀其降御劄亦閤門使跪授殿門外置箱中百官班定閤門授宰臣讀訖傳告百僚皆拜舞稱萬歲真宗宣制

有司請用儀仗四千人自承天殿設細仗導衛近臣起居
訖則分左右前導之
玉海六十七乾興元年正月朔改元三月朔正陽門宣制覃
慶如郊祀例有司具儀注禮院言舊制御樓儀仗千九百
人今請用四十按十乃千之譌人又請細仗導衛　紹興四年七
月臣僚請御端門肆赦既而給事中唐輝言行宮南門外
地隘不可布儀衛望詔有司止於常御殿宣赦從之十三
年十月十三日禮部奉常修立行宮門肆赦儀注其儀大
略如前禮部侍郎奏中嚴外辦簾卷乾安之樂扇合皇帝
臨軒即御坐鳴鞭扇開樂止立金雞禮畢扇合乾安之樂
作放仗令舍人於門下宣勞將士訖退十一月八日南郊
禮畢御麗正門肆赦如儀
東京夢華錄車駕登宣德樓樓上以紅絲索通門下一綵

樓上有金鳳銜赦而下至綵樓上而通事舍人同宣赦讀

按玉海所載赦儀與宋志合乃木鶴仙人奉赦書非金鳳銜也此恐不確

金史禮志肆赦儀大定七年正月十一日上尊册禮畢十四日應天門頒赦十一年制同前期宣徽院使率其屬陳設應天門之內外設御座于應天門上又更御衣御幄於大安殿門外稍東南向閤門使設捧制書箱案於御座之左少府監設雞竿於樓下之左竿上置大盤盤中置金雞口銜絳幡上金書大赦天下四字卷而銜之盤四面近邊安四大鐵環盤底四面近邊縣四大朱索以備四伎人攀緣又設捧制書木鶴仙人一以紅繩貫之引以轆轤置於御前欄子上又設捧鶴畫臺於樓下正中臺以弩手四人對舉大樂署設宮縣於樓下又設鼓一於宮縣之左稍

北東向兵部立黃麾仗於門外刑部御史臺大興府以囚徒集於左仗外御史臺閤門司設文武百官位於樓下東西相向又設典儀位於門下稍東西向宣徽院設承受制書案於書臺之前又設皇太子侍立褥位於門下稍東南向又設皇太子致賀褥位於百官班前又設協律郎位於樓上前楹稍東西向尚書省委所司設制書位於百官班之北稍東西向司天臺雞唱生於東闕樓之上尚衣局備皇帝常服如常日視朝之服尚輦設輦於更衣御幄之前躬謝禮畢皇帝乘金輅入應天門至幄次前侍中俛伏跪奏請降輅入幄俛伏興皇帝降輅入幄簾降少頃侍中奏中嚴又少頃俟典贊儀引皇太子至門下侍立位通事舍人引文官就門下分班相向立侍中奏外辦皇帝服常朝服御輦進輦侍中奏請升輦繖扇侍衛如常儀由左翔龍

門踏道升應天門至御座東侍中奏請降輦升座宮縣樂
作所司索扇扇五十扇合皇帝臨軒卽御座樓下鳴鞭簾捲
扇開執御繖者張於軒前以障日樂止東上閤門使捧制
書置於箱閤門舍人二員從以俟引繩降木鶴仙人通事
舍人引文武羣官合班北向立宮縣樂作凡分班合班則
樂作立定卽止典儀曰再拜在位官皆再拜訖分班相向
立侍中詣御座前承旨退稍前南向宣曰奉敕樹金雞通
事舍人於門下稍前東向宣曰奉敕樹金雞退復位金雞
初立大樂署擊鼓樹訖鼓止竿木伎人四人緣繩爭上竿
取雞所銜絳幡展示訖三呼萬歲通事舍人引文武羣官
合班北向立樓上乘鶴仙人捧制書循繩而下至畫臺閤
使奉承置於案閤門舍人四員舉案又二員對捧制書閤
使引至班前西向稱有制典儀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訖以

制書授付書省長官稍前搢笏跪受訖以付右司官右司
官搢笏跪受訖長官出笏俛伏興退復位右司官捧制書
詣宣制位都事對捧右司官宣讀至咸赦除之所司帥獄
吏引罪人詣班南北向躬稱脫枷訖三呼萬歲以罪人過
右司官宣制訖西向以制書授刑部官跪受訖以制書加
於笏上退以付其屬歸本班典儀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舞
蹈又再拜典贊儀引皇太子至班前褥位立定典儀曰拜
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典儀引皇太子稍前俛伏跪致
詞俛伏興典儀曰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搢笏舞
蹈又再拜侍中於御座前承旨退臨軒宣曰有制典儀曰
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侍中宣答宣訖歸侍位典
儀曰再拜皇太子以下羣官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訖
典贊儀引皇太子至門下褥位通事舍人引羣官分班相

向立侍中詣御座前俛伏跪奏禮畢俛伏興退復位所司索扇宮縣樂作扇合簾降皇帝降座樂止樓下鳴鞭皇帝乘輦還內繖扇侍衛如常儀侍中奏解嚴通事舍人承敕羣臣各還次將士各還本所

臣下拜赦詔儀宣赦日於應天門外設香案及設香輿於案前又於東側設卓子自皇太子宰臣以下序班定閤門官於箱內捧赦書出門置於案閤門官案東立南向稱有敕贊皇太子宰臣百僚再拜皇太子少前上香訖復位皆再拜閤門官取赦書授尚書省都事都事跪受及尚書省令史二人齊捧同升於卓子讀在位官皆跪聽讀訖赦書置於案都事復位皇太子宰臣百僚以下再拜搢笏舞蹈執笏俛伏興再拜拱衛直以下三稱萬歲訖退其降諸書禮亦準此惟不稱萬歲其外郡尚書省差人送赦書到京府節鎮先遣人報長官郎

率僚屬吏從備旗幟音樂綵輿香輿詣五里外迎見送赦書官即於道側下馬所差官亦下馬取赦書置綵輿中長官詣香輿前上香訖所差官上馬在香輿後長官以下皆上馬後從鳴鉦鼓作樂導至公廳從正門入所差官下馬執事者先設案并望闕褥位於庭中香輿置於案之前又設所差官褥位在案之側又設卓子於案之東南所差官取赦書置於案綵輿退所差官稱有敕長官以下皆再拜長官少前上香訖退復位又再拜所差官取赦書授都目都目跪受及孔目官二員三人齊捧赦書同高几上宣讀在位官皆跪聽訖都目等復位長官以下再拜舞蹈俛伏興再拜公吏以下三稱萬歲禮畢明日長官率僚屬音樂送至郭外

元史世祖紀至元八年十一月劉秉忠及王磐徒單公履

等言元正朝會聖節詔赦及百官宣敕具公服迎拜行禮從之

明史禮志頒詔儀凡頒命四方有詔書有赦書有敕符丹符有制諭手詔詔赦先於闕廷宣讀然後頒行敕符等則使者齎付所授官祕不敢發開讀迎接儀各不同洪武二十六年定頒詔儀設御座於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陳中和韶樂於殿內設大樂於午門及承天門外設宣讀案於承天門上西南向清晨校尉擎雲蓋於殿內簾前百官朝服班承天門外公侯班午門外東西向皇帝皮弁服升殿如儀禮部官捧詔書詣案前用寶訖置雲蓋中校尉擎雲蓋出殿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陛降由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導迎至承天門上鳴贊唱排班文武官就位樂作四拜樂止宣讀展讀官升案稱有制眾官跪

禮部官捧詔書授宣讀官宣訖禮部官捧置雲蓋中贊禮
唱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舞蹈山呼又四拜儀禮司奏禮
畢駕興禮部官捧詔書分授使者百官退嘉靖六年續定
鴻臚官設詔案錦衣衛設雲蓋盤於奉天殿內東別設雲
盤於承天門上設綵輿於午門外鴻臚官設宣讀案於承
天門上百官入丹墀侍立帝冕服升座如朝儀翰林院官
捧詔書從至御座前東立百官入班四拜出至承天門外
贊頒詔翰林院官捧詔書授禮部官捧至雲盤案上校尉
擎雲蓋俱從殿左門出至午門外捧詔置綵輿內公侯伯
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承天門上宣讀贊拜俱如上儀禮
部官捧詔書授錦衣衛官置雲匣中以綵索繫之龍竿頒
降禮部官捧置龍亭內鼓樂迎至禮部授使者頒行隆慶
六年詔出至皇極門即奏禮畢駕還　迎接詔赦儀洪武

中定凡遣使開讀詔赦本處官具龍亭儀仗鼓樂出郭迎
使者下馬奉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本處官朝服行五拜禮
衆官及鼓樂前導使者上馬隨龍亭後至公廨門衆官先
入文武東西序立候龍亭至排班四拜使者捧詔授展讀
官展讀官跪授詔開讀案宣讀訖捧詔授朝使仍置龍亭
中衆官四拜舞蹈山呼復四拜畢班首詣龍亭前跪問皇
躬萬福使者鞠躬答曰聖躬萬福衆官退易服見使者並
行兩拜禮復具鼓樂送詔於官亭如有出使官在則先守
臣行禮

赦占

史記天官書有句圜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索隱宋均
以爲連營貫索也正義貫索九星在七公前一曰連索一
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彊故爲賤人牢也牢口一

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悉見則獄事繁不見則刑務簡動
搖則斧鉞用中虛則改元口開則有赦人主憂若閉口及
星入牢中有自繫死者常夜候之一星不見有小喜二星
不見則賜祿三星不見則人主德令且赦遠十七日近十
六日若有客星出視其小大大有大赦小亦如之也　黃
帝行德天矢爲之起正義中央含樞紐之帝季夏萬物盛大則當大赦含養羣品也　風從
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白帝行德
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
藝文類聚二五十　風角書曰春甲寅日風高去地三四丈鳴
條以上常從中上來爲大赦期六十日應也初學記二十御覽六百五
十二引同
初學記十二望氣經曰黃雲四出注期五十日赦　風角書
曰冬至後丁巳日有風從巳上來有大赦

按御覽六百五十二前條雲作氣後條云候赦法冬至後盡丁巳之日南風從巳上來滿三日以上必有大赦

藝文類聚五十二 謝承後漢書曰學中諸生與李膺等更相褒重莫不患其貶議時河南張成善說風角推占當赦遂教子殺人李膺爲河南尹督之促收捕旣而逢宥獲免膺愈憤竟案殺之初成以方伎交通宦官帝亦頗訊其占成弟子牢脩因上書誣告膺等多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爲部黨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

按此事在范書黨錮傳敘中

王充論衡赦令將至繫室籥動獄中人當出故其感應令籥動也

晉書天文志七公七星在招搖東貫索九星在其前賤人

之牢也一曰連索一曰連營一曰天牢主法律禁暴彊也
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也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
赦六星五星大赦動則斧鉞用中空則更元
按中空則更元卽史記正義之中虛改元古者改元則
赦赦則獄空故以此爲占也
開元占經五六十黃帝占云天牢中常有繫星三以甲子丙
子戊子庚子壬子暮視之其一星去有喜事其二星去有
賜令爵祿之事三星盡去人君令德赦天下甲子期八十
一日丙子期七十二日戊子期六十日庚子期八十日壬
子期六十二日而赦
按占候家每言天氣當赦人主順之而施德焉世多惑
之王符潛夫論已議其非文詳論赦茲姑彙錄占赦之
文於此以備考

吳志孫皓傳天册元年吳郡言掘地得銀印長一尺廣三分刻上有年月字於是大赦改元

按今本銀下無印字依初學記二十引補初學記事對以銀印對玉璽

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自漢末草穢壅塞今更開通長老相傳此湖塞天下亂此湖開天下平又於石邊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長四寸廣二寸餘刻上作皇帝字於是改元大赦

初學記十二崔鴻前趙錄曰劉元海遷都平陽汾水中得玉璽文曰有新保之歸元海蓋王莽時璽也獻者因增其三字元海以爲己瑞大赦天下改元

赦十終

論赦一

逸周書常訓篇萬民無法□□在赦□復在古

按此文缺三字未詳其義或曰民之無法由于赦也今姑存其說於此

管子法法篇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不赦則懼而修德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以成高大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有罪不誅則安用敬惠行則過日益恃恩不恭非過而何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造姦以待赦也故曰邪莫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惡也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苟悅衆心故曰小利人則習而易犯法故曰大害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廣轉欲危君故曰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人初不悅故曰小害創而

修德故曰大利也故久而不勝其福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故赦可致故曰不勝其福也者犇馬之委轡必致覆佚也毋赦者痤徂禾切癰也雎之礦石也可疾瘳也按雎者疽之叚借初學記引作疽爵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為未可以求之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胥相也文有三侑侑寬也武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

按管子以不赦小過為勵民之道與孔子赦小過之語正相反書言眚災肆赦易言赦過帝王之道莫不以過為可赦夫小過與小罪有別過者非本意也非本意而

偶有失是謂過失其情可矜固當赦也罪者有心為非其事雖小積而成大此不當赦書所謂刑故無小也管子之所言必皆其有心為非者也小者不赦則民知自勵然則管子之語初無悖於聖人也若不問事之為有心為無心嚴則濫寬則縱其亦未體會乎古人立言之本旨矣

漢書匡衡傳元帝初衡上疏曰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逾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後漢書吳漢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識惟願陛下愼無赦而已

王符潛夫論述赦篇凡治病者必先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爲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修身愼行不犯上禁從生至死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彊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令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鞫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士冤民能

至闕廷萬無數人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轉相顧望留苦其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讶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又謹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擇莫犯法謹身節用積累纖微以致小過此言質良蓋民惟國之基也（汪繼培箋質良當作貞良言當作皆蓋當作善此皆貞良善民爲句）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寃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寃以解蓄怨反一門赦之令惡人高會而夸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將赦而先薄寒者以其多寃結悲恨之人也夫養稊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者也乃

以威姦懲惡除民害也天下不以民不能相治故爲立王者以統治之天子在於奉天威命共行賞罰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天討有罪五刑五用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爲之父母故得一赦縱體以下則無違焉何者人君配乾而仁順育萬物以成大功非得以養姦活罪爲仁放縱天賊爲賢也今夫性惡之人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輕薄慢傲凶悍無辨明以威侮侵利爲行以賊殘酷虐爲賢故數陷王法者此乃民之賊下愚極惡之人也雖脫桎梏而出囹圄終無改悔之心自詩以贏赦頭（汪箋當云自恃以數出救贖字形相近而誤）獄蹤蹈復犯法者何不然洛陽至有主諧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利

入深重幡黨盤牙請至貴戚寵臣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是
故雖嚴令尹終不能破擴斷絕何者凡敢為大姦者材必
有過於眾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苟得之財奉以諂諛
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能不為顧今案洛
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
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資終不可化雖歲赦之
適勸姦耳或云三辰有候天氣當赦故人主順之而施德
焉未必然也王者至貴與天通精心有所想意有所慮未
發聲色天為變移或若休咎庶徵月之從星此乃宜有是
事故見瑞異或戒人主若忽不察是乃己所感致而反以
為天意欲然非直也俗人又曰先世欲赦當先遣馬分行
市里聽於路隅咸云當赦以知天之教也乃因施德若使
此言也而信則殆過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見久陰

則稱將水見久陽則稱將旱見小貴則言將饑見小賤則言將穰然或信或否由此觀之民之所言未必天下汪箋讀加下下之下前世贖赦稀疏民無覬覦近世以來赦贖稠數故每春夏輒望復赦或抱罪之家僥倖蒙恩故宣此言以自悅喜誑令仁君聞此以為天教而輒從之誤莫甚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宄熾而吏不制故赦贖以解之此乃招亂之本原不察禍福之所生者之言也凡民之所以輕為盜賊吏之所以易作姦匿者以赦贖數而有僥望也若使犯罪之人終身被命得而必刑則計姦之謀破而慮惡之心絕矣夫良贖可汪箋良疑赦可疑作孺子可令姐汪箋說文嫭騎中也姐乃嫭之省庸之人可引而下故其諺曰一歲載赦奴兒噫嗟言王誅不行則痛瘀之子皆輕犯況狡乎若誠思畏汪箋思字衍盜賊多而姦不勝故赦則是為國為姦宄報也夫天道賞善而

刑措天工人其代之故凡立王者將以去邪惡而養正善而以逞邪惡逆妄莫甚焉且夫國無常治又無常亂法令行則國治法令弛則國亂法無常行亦無常弛君敬法則法行君慢法則法弛昔孝明帝時制舉茂才過闕謝恩賜食事訖問何異聞對曰巫有劇賊九人刺使數以竊郡（箋凡竊當作察）訖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從事耶帝乃振怒曰賊發部中而不能擒然材（逛箋當作才）何以為茂捶數百使免官而切讓州郡十日之間賊即伏誅由此觀之擒滅盜賊在於明法不在數赦今不顯行賞罰以明善惡嚴督牧守以擒姦猾而反數赦以勸之其文常曰謀反大逆不道諸犯不當得赦皆除之將與士大夫灑心更始歲歲灑之然未嘗見姦人冗吏有肯變心悔服稱詔者也有司奏事又俗以赦前之微過妨今日之顯舉然則改往修來更始之詔

亦不信也詩譏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故不若希其令必其
言若不能于無赦者罕之爲愈令世歲老古時一赦（汪箋世當作卉謂三十年也老蓋放字）則姦宄之減十八九可勝必也昔大司馬
吳漢老病將卒世祖問以遺戒對曰臣愚不智不足以爲
治愼無赦而已矣夫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人之情皆見乎
辭故諸言不當赦者非修身愼行則必覊哀謹愼而嫉毒
姦惡者也諸利數赦者非不達赦務則必內懷隱憂有願
爲者也人君之發令也必諮于羣臣羣臣之姦邪者固必
伏罪雖正直吏猶有公過自非爲拏李離執肯刑身以正
國然則是皆接私計以論公政也與狐議裘無時焉可傳
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夫有罪而備辜（汪箋漢書王莽傳云所征殄滅字備暴辜按備俱備之誤後漢書皇甫嵩傳董卓曰義眞備未乎章懷注備古服字）究結而伸理此
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若枉善

人以惠姦惡此謂歛怨以爲德先帝制法論衷刺刀者何則以其懷姦惡之心有殺害之意也聖主有子愛之情而是有殺害之意故誅之況成罪乎尙書康誥王曰於戲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匪眚乃惟終自作不典戒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言惡人有罪雖小然非以過差爲之也乃欲終身行之故雖小不可不殺也何則是本頑凶思惡而爲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終乃惟眚哉適爾既道極厥罪時亦不可殺言殺人雖有大罪非欲以終身爲惡乃過誤爾是不殺也若此者雖曰赦之可也金作贖刑赦過宥罪皆謂良人吉士時有過誤不幸陷離者爾先王議讞獄以制原情論意以救善人非欲令兼縱惡逆以傷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議之辟此先王所以整萬民而致時雍也易故觀民設教變通移時之議今日捄世莫先此意

御覽六百五十二崔寔政論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天下示不廢舊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際亦六七年乃赦亡命之子皆老於草野窮困懲艾皆至於死頃歲以來歲且一赦百姓輕爲姦非前年一朞之中大小四赦諺曰一歲再赦奴兒喑啞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遂以赦爲常俗赦以趨敖轉相趨踧而不得息雖有赦之亂彌繁也又闕前九十六崔寔政論曰得詔書所欲禁絕雖重懇惻罵詈極筆由復廢捨終無悛意故里諺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又曰一歲再赦奴兒噫嗜況不軌之民孰不肆意

困學紀聞十三崔寔政論云諺曰一歲再赦好兒喑啞唐太宗之言蓋出于此兒與人同如以可人爲可兒闕按潜夫論奴兒噫嗟奴恐是好字之譌翁元圻案范祖禹唐鑑三帝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

再赦善人喑啞■潛夫論奴兒噫嗟汪繼培箋奴讀爲駑

崔寔政論亦載此諺困學紀聞引政論奴作好或云好兒

郎好人非也

按政論下句況不軌之民云云與好兒對自以好字爲

勝況有太宗語更足印證宋時政論尙存伯厚所引必

可據也卽以潛夫論考之其下文云言王誅不行則痛

瘀之子皆輕犯況狡乎痛瘀之義未詳觀況狡乎一句

似亦與政論之意相同

崔寔政論長吏或實淸廉心平行潔內省不疚不可媚竈

曲禮不行於所屬私愛無口於口府州郡側目以爲負折

乃選巧文猾吏向壁作條誣覆闔門捕攝妻子大赦之造

乃聖王受命而興討亂除殘誅其鯨鯢赦其臣民漸染口

化者耳及戰國之時犯罪者輒亡奔鄰國遂赦之以誘還

其逋逃之民漢承秦制遵而不越頃間以來歲且一赦百姓忸忕輕爲姦非每迫春節徼倖之會犯惡尤多踐祚改元際未嘗不赦每其令曰　滌舊惡將與士大夫更始是褒已薄先且違無改之義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今如欲　先王之制宜曠然更下大赦令因明諭使知永不復赦則羣下震慄莫輕犯罪縱不能然宜十歲以上乃時一赦

三國志蜀書後主傳評諸葛亮爲政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裴松之注華陽國志曰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荅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又孟光傳延熙九年秋大赦光於衆中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弊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有何旦夕之危倒縣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乎又鷹隼始摯而更原宥有罪上犯天時下違人理老夫耄朽不達治體竊謂斯法難以經久豈具瞻之高美所望於明德哉禕但顧謝踧踖而已

傳子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

藝文類聚二五十裴頠集曰臣聞感神以政應變以誠故桑穀之異以勉己而消漢末屢赦猶陵不反由此言之上協宿度下宵萬國唯在賢能慎厥庶政殆非孤赦所能增損也

通考一百七十二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淸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准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淸議除之過矣

又二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爲哉

按此二條蓋子野宋略之文其書今亡

魏書刑法志顯祖末年尤重刑罰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倖故自延興終于季年不復下赦

名臣奏議二百十八 後周宣帝在位德政不修數行赦宥京兆丞樂運上疏曰臣謹按周官曰國君之過市刑人赦此謂市者交利之所君子無故不游觀焉若游觀則施惠以悅

之也尚書曰眚災肆赦此謂過誤爲害罪雖大當緩赦之
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此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論語曰
赦小過舉賢才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
逮茲末葉不師古始無益於治未可則之故管仲曰有赦
者奔馬之委轡不赦者癰疽之礪石又曰惠者民之仇讎
法者民之父母吳漢遺言猶云惟願無赦王符著論亦云
赦者非明世之所宜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
乎
王通中說王道篇無赦之國其刑必平
唐志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閔死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
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
信悉原之歐陽修縱囚論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
人刑入於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甯以

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錄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囚及期而卒自歸無後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哉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爲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

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爾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按此特赦也不可以爲常例歐陽氏論之詳矣太宗嘗論赦不以爲是其語見後條可見此事乃偶爾行之以取名耳自來特赦之事亦甚多有不可不赦而赦者有不必赦而赦者當分別觀之

名臣奏議二百十八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者多智人者少智者不肯爲惡愚人好犯憲章凡赦宥之恩惟及不軌之輩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

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每見啟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故諸葛亮理蜀十年不赦而蜀大化梁武每年數赦卒至傾敗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絕不放赦今四海晏然禮義興行非常之恩彌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惟欲犯法不能改過

通考一百七十二 武后天册萬歲元年正月大赦九月加尊號赦天下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即位黎元更始則時籍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輩編戶則寇攘為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陽之節佇降皇恩

如期忖度咸樂釋免咸爲各垂結正罪當斷決繫行貨賄
方便規求故致稽延畢罷覽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隅
爲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儌幸若乃方正直言之士
守善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鸇而報國婁帷露冕
去蠹賊以安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
語云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斯之謂也望今後頗節於赦
使黎民知禁姦宄肅情又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
必賜階勳遂使緋服衆於青衣象版多於木笏皆榮非德
冢位罕才望稍息私恩使有善者愈效忠勤無才者咸知
勉勵疏奏太后頗嘉之
又一百七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即位大赦十二月入
十三
洛陽大赦二年至汴州大赦三年大赦左散騎常侍張元
進駮赦論曰竊觀自古帝王皆以水旱則降德音而宥過

開狴牢而放囚冀感天心以救其災者非也假有二人訟一人有罪一人無罪遇赦則有罪幸免無罪者銜冤銜冤者何疏見赦者何親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小民遇大災則喜皆勸爲惡曰國家好行赦必赦我以救災如此則赦者教民爲惡也且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爲惡之人以變災爲福是則天助惡民也或曰天降之災警誡人主豈以濫捨有罪而能救其災乎上嘉納之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薦論動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諸道主兵將校之外節度州聽奏記大將軍以上十人他州止聽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自餘但委本道遷職名而已

按赦之爲言宥有罪之謂也後來之赦非獨宥罪而

已又從而推恩焉於是有罪者幸免無功者超遷刑賞俱失指由於赦其無益而有害也明矣

宋史真宗紀天禧元年春正月辛亥謝天地于南郊大赦

通考一百七十三 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上言伏覩辛亥制書常赦不原者咸除之謹按呂刑云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蓋是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來詳矣臣今所部州軍過誤而被宥者雖多竊害而蒙釋者亦衆蓋以姦凶之輩密斷赦期百計是爲萬端斯起發其夙憾徙於忿心覬弱受辜强梁肆暴或舉家隕命罄室虜財或持刀殺人肝腦塗地或縱火焚舍蘊蓄蕩空至有糾輕生之徒爲强劫之盜公行戕害以奪資儲巡警之官上逼下逐設謀緝捕冒險鬬敵科罰者伍籍責令尉以茲敗獲合正典刑

逢此霈恩亦蠲其罪悉又配爲卒伍咸給衣糧令力耕之人有受其寒餒者而此輩季賜以服月賦以粟又何異賞人爲盜者耶與夫疑則赦之言殊矣望自今應行知赦在近而故爲罪戾若赦後彰顯情理切害者死罪以下止遞減一等赦前殺人剽財赦後雖不復爲若因事捕獲決隸遠惡州軍其殺人放火廣劫財貨已依赦配本城者如更犯逃亡飲博之罪依禁軍例科斷其重罪該原而情理切害者所在長吏籍其犯由若再黷憲綱不以罪之大小禁錮奏裁其州縣官吏侮刑受賄望止原其罪而削其官以申警戒爲上覽之頗嘉其盡心然以赦數則不可無之實難也

名臣奏議二百十八眞宗時右正言夏竦上奏略曰政不可以逆知逆知則姦作姦不可以數惠數惠則政煩

又仁宗時起居舍人知諫院范鎮上奏曰臣聞古人有言曰一歲再赦好人喑啞此言赦之惠姦而無益於治道不可數者也屬者京師及畿輔歲一赦而去歲再赦今歲三赦京師兵士又得再賜錢姑息之政無此甚者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熱恩必其在五六月間也猾胥姦盜倚為過惡指期以待免況再赦乎況三赦乎其為惠姦虧損治道可知矣好人良善也數赦尚猶喑啞蚩蚩愚民其不狃而為姦且盜者無幾矣又今防秋備塞之人無慮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而受賜者能無動心乎不可不慮然陛下德音已下賜錢已出臣知不可救已伏乞今後罷所謂歲一赦者以摧姦猾而使善良有所立也罷兵士之特賜錢者以均內外以防後患而使民力得寬裕於財也昔唐太子承乾為長孫皇后請肆赦以崇福祐者長孫皇后曰赦

者國之大事豈以吾故亂天下法乎長孫婦人耳猶能如此陛下神武堯舜之資顧不爲長孫后之所爲乎臣竊惜之

通考十三 一百七 仁宗世大赦二十二曲赦五德音十五錄繫囚五十八英宗世大赦二德音三錄繫四七其赦常赦所不原罪唯仁宗英宗即位及明道中太后不豫行之然明道所行人以爲濫既而詔殺人者雖會前赦皆刺錄千里外牢城世或謂三歲一赦於古未有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親祀圜丘未嘗槪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惡凶人知禁或謂未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

月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放此疏奏朝
廷重其事第詔自今罪人情重者毋得一以赦免然亦未
嘗行　邱濬曰人君爲天之子奉天之祀則當體天之心
以惠天之民天之民不得已而誤入於罪赦之可也不幸
而爲人所害焉爲天子者不能恭行天討使天之民冤苦
莫伸豈天意所欲哉蓋赦之初設爲眚災也後世相承既
久不能復古然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
測可也宋人爲之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
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名臣奏議上八百神宗熙寧元年通判利州周來臣論災異
不宜肆赦成湯高宗周宣未嘗赦
宋志熙寧七年三月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
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

矣非所以弭災也乃止

容齋隨筆曰安石平生持論務與衆異獨此說爲至公

名臣奏議八十二百元祐中上清儲祥宮成將肆赦樞密直學

士王巖叟曰昔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未嘗赦

古人有垂死諫君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於聖治也

通考一百七十三 高宗紹興二十五年郊赦右正言凌哲上言

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

自明迺因郊祀赦曠然與之昭雪或除罪籍或復元官資

懷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至於姦贓狠戾已經按治跡

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詆謾咸以遭

權臣爲辭今陛下方開公正之路小人乃欲啟僥倖之門

此正清議之所不容也又況此曹嗜利之人與生俱生未

易悛革儻復齒仕途再臨民社必益務掊克以殘虐吾民

其害將有甚於前日矣請特詔有司應自今請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詔刑部看詳本部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鞫勘贓證結錄別無番異者並欲依元斷因依告示其餘特放罪或因緣連坐之人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冤抑者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按此所謂小人之幸也

容齋隨筆曰近者六年之間再行覃霈婺州富人盧助教以刻核起家因至田僕之居爲僕父子四人所執投寘杵臼內搗碎其軀爲肉泥既鞫治成獄而遇己酉赦恩獲免至復登盧氏之門笑侮之曰助教何不下莊收穀茲事可爲冤憤而州郡失於奏論甲寅歲至四赦凶盜殺人一切不死惠惡長姦何補於治哉

按此事謀殺也四人皆應論死宋初在赦例不免之列
自常赦不原者咸赦之例行而謀殺亦可放免赦例之
寬皆後來之弊其初不然也甲寅爲光宗紹興五年
又曰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赦凡民間所欠債負不以久
近多少一切除放遂有方出錢旬日未得一息而并本盡
失之者人不以爲便何澹爲諫大夫嘗論其事遂令只償
本錢小人無義幾至喧譟紹興五年七月覃赦乃只爲鐲
三年以前者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赦云私下債負取
利及倍者並放此最爲得又云天福五年終已前殘稅並
放而今時所放官物常是以前二年爲斷則民已輸納無
及於惠矣唯民間房賃欠負則從一年以前皆免比之區
區五代翻有所不若也
按民間債負乃私有之權本不應在赦中赦本非美事

此尤爲失之甚者今時之赦無此事蓋不用宋法矣
通考十一百七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
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
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赦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
世之制是何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
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
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
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
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
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廕補子或得以爵封祖考
大概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
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
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

而人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必自我請之（按惠上下由疑有脫字）是數者而論赦爲有益乎爲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期而以昏亂爲戒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尚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貸則善人奈何甲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以赦爲偏枯者此也若曰乙已不辜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爲從厚而終不恤乙之無辜以赦爲偏枯者此也百姓負租或以旱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爲之除籍或爲官司所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言自古如此蓋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旱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

喜於詭譎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前期而爲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爲違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於是良善困于姦宄閭里怵於亂賊喑嗚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靈帝行冠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錮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十赦之惡逆乎況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淸天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

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能不爲人所捽擊曳挽而仆乎於是董卓角之袁紹犄之曹操靡之獻帝爲所挾而不得赦伏后爲所弑而不得赦二皇子爲所弑而不得赦語赦至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失而思得舍非而從是莫若并用虞舜大易呂刑周官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法曰眚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加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稍寬之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惷愚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肆大眚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略法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矣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

況爲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元史英宗紀至治元年正月享太廟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論之曰恩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十月受尊號拜住請釋囚不允二年十二月西僧灌頂請釋囚帝曰釋囚祈福豈爲師惜朕思惡人屢赦反害善良何福之有
按元之君多佞佛喜僧其因僧人請釋囚者史不絕書獨英宗不輕赦雖以灌頂之請而不許可謂持之堅矣
張雄飛傳至元二十一年春册上尊號議大赦天下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語飛雄曰大獵而後見善射集議而後知能言汝所言者是朕今從汝遂上降輕刑之詔

趙天麟上策曰赦者欲以蕩滌瑕穢與民更始以負罪者言之則為莫大之深恩以致治者論之則非太平之常事也近世以來郊天祀宗建儲立后未有不肆赦者僥倖之子逆知期會能不啟非濫之心哉蓄根芽於良田縱豺狼於當道獨不念害嘉穀而傷平民乎又況大赦之後姦邪未嘗衰止朝脫囹圄夕攖縲絏其不能承化自新亦已明矣夫當罪而宥之當殺而生之亦猶夾暄風於霜雪之辰行春令於秋冬之際如此而欲天道之成臣不知其可也伏望陛下信賞決罰無肆赦宥使上下有絕內外絕倖則治天下可運之掌矣元世祖時名臣奏議二百十八順帝時蘇天爵論不可數赦疏略曰唐太宗貞觀二年謂侍臣曰朕有天下以來嘗須慎赦蓋數赦則愚人嘗冀僥倖唯欲犯法不復能改過矣我世祖在位

三十五年肆赦者八近自天歷改元至元統初歲六年之中肆赦九蓋數恩宣澤雖出於朝廷之美意然長姦惠惡誠爲政者所尙愼也顧自今以始近法世祖皇帝之所行遠鑑唐太宗之所言使中外臣民知非常之恩不可復覬

按元世張雄飛趙天麟蘇天爵並以赦爲非自是正論而耶律楚材屢以赦勸太宗行之此中調劑之權別有深識存焉尋豈可一概論哉

邱濬曰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按赦有出於上識治體者猶以爲非元人信胡僧之言每作佛事輒縱罪囚以希福報恩不出於上而出於下人不感帝之恩而感乎僧是以每遇將作佛事之先有罪在繫者輒賄僧以求免遂使凶頑席僧勢以稔惡善良抱寃屈而莫訴胡俗所爲無足責也中國之治

烏可尤而效之哉　續通考四十一百元世西僧每歲為佛事必請釋輕重囚徒以為福利謂之都勒幹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以求免雖大臣有罪莫不假是逭其誅逌仁宗延祐元年始以僧人作佛事擇釋罪囚命中書審察又功德使額珠沁以佛事奏釋重囚帝不允時御史臺亦言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釋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憲輒營求內旨以免罪請革其弊制曰可六年皇姊大長公主以作佛事釋全甯府重囚二十七人按問全甯守臣何從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若仁宗者可謂善守憲典者矣然而終元之世故事相沿迄不能革壞法長姦弊政未有甚於此也

按佛事釋囚始見於成宗即位之初其後屢見之仁宗時亦有六次雖欲擇而未能也惟英宗時僅以西僧亦思刺鑾展普疾釋大辟四一人笞罪二十人西僧灌頂

請釋囚勿許也是則善守憲典英宗方足當之仁宗弗
及也

邱濬曰赦之爲言始見於虞書然所肆赦者眚災而已未嘗泛及於有罪者焉管子之書雖云赦者小利而大害然僅行於其國中未徧及於天下赦而加之以大始見於史後世遂以爲故事一遇國家有變革喜慶之事則形於王言頒之天下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恩嗚呼是何三代之後君子常不幸而小人常多幸哉

又曰西漢之世赦令最頻數高帝在位十九年凡九赦蓋漢初得天下人之染秦俗者深事之襲秦弊者久不可不赦赦之所以與民更始也文帝在位者二十三年凡四赦文帝承呂后之後蓋亦有不得已焉者若夫景帝十六年而五赦武帝五十五年而十八赦昭帝十三年而七赦宣

帝二十五年而十赦成帝二十六年而九赦哀帝六年而四赦大約計之未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爲良民計也恆不足而爲姦民計也恆有餘哉

明志世宗雖屢停刑尤愼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輅酷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乃特命如詔書宥免而以違詔責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羣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

按世宗之世如三年之追尊興獻帝十八年謁顯陵二十四年有事於太廟安神定位躋睿宗於武宗之上皆赦皆私禮也世宗以制禮作樂自任明代郊不赦而嘉靖九年十七年兩郊皆赦其餘則皇子生兩赦亦私情也惟十八年建儲赦爲舊典耳二十四年以後歷二十

一年無赦自來赦之疏者誠無如此時矣然其不赦也亦深寤大禮大獄諸臣不欲放令歸故持之堅耳自九年舉謝醮免決囚後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報停刑之典每歲舉行又何爲也然明代之愼赦者莫如世宗故附記其事

赦十一終

論赦二

後漢書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邱濬曰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罪亡命之徒也朝廷一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彼獨不與焉能無觖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按郭以死罪相擬論其情也邱則言其害亦可謂深切著明矣世之盛也此輩竄身匿迹終老山澤而已若遇世運之衰揭竿而起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明之張李初亦不過亡命之徒歲饑煽亂而宗社遂移夫亦始謀之未得其道歟

荀悅赦論夫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興承秦兵革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令蕩滌穢流與民更始時埶然也後世承業襲而不改失時宜矣若惠文之世無所赦之若孝景之時七國之亂異心並起姦邪非一及武帝末賦役繁興羣賊並起加太子之事巫蠱之禍天下紛然百姓無聊人不自安及光武之際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無赦矣若臣失禮政教陵遲犯法者衆亡命流竄而不擒獲前後相積布滿山野勢窮形蹙將爲羣盜或刑政

失中猛暴橫作怨枉繁多天下憂慘羣獄姦昏難得而治承此之後宜爲赦也或赦大逆或赦輕罪或赦一方或赦天下期於應變濟時也　邱濬曰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姦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荀氏謂赦爲權時之宜而後世乃以之爲常典何哉

按大亂之時欲人人以法繩之匪獨事有所難行其害必相因而至高祖之赦所以安反側而散其勢也王允拘於一歲不再赦之見不肯赦涼州人既身罹其禍國運亦因之而移謀之不臧豈得辭其咎哉故君子道其常尤貴通其變荀氏斯言誠至論也

苟悅申鑒赦令權也或曰有制乎曰權無制制其義不制其事與以行權義制也權者反經無事也問其象曰无妄

之災大過凶其象矣不得已而行之禁其屢也曰絶之乎曰權曰宜弗之絶也

按此篇與赦論之義同

晉書郭璞傳爲著作佐郎于時陰陽錯繆而刑獄繁興璞上疏曰臣聞春秋之義貴元愼始故分至啟閉以觀雲物所以顯天人之統存休咎之徵臣不揆淺見輒依歲首粗有所占卦得解之既濟按爻論思方涉春木王龍德之時而爲廢水之氣來見乘加升陽未布隆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以義推之皆爲刑獄殷繁理者有壅濫又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白蝕月月者屬坎羣陰之府所以照察幽情以佐太陽精者也太白金行之星而來犯之天意若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所以爲法者也臣學術庸近不練内事卦理所及敢不盡言又去秋以

來沆雨跨年雖爲金家涉火之祥然亦是刑獄充溢怨歎之氣所致往建興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湻于伯刑於市而血逆流長標伯者小人雖罪在未允何足感動靈變致若斯之怪邪明皇天所以保祐金家子愛陛下屢見災異殷勤無已陛下宜側身思懼以應靈譴皇極之謫事不虛降不然恐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以益陛下旰食之勞也臣謹尋按舊經尙書有五事供御之術京房易傳有消復之救所以緣咎而致慶因異而邁政故木不生庭大戊無以隆雉不鳴鼎武丁不爲宗夫寅畏者所以饗福怠慠者所以招患此自然之符應不可不察也按解卦繇云君子以赦過宥罪既濟云思患而豫防之臣愚以爲宜發哀矜之詔引在予之責蕩除瑕釁贊陽布惠使幽斃之人應蒼生以悅育否滯之

氣隨谷風而紓散此亦寄時事以制用藉開塞而曲成者也其後日有黑氣璞復上疏曰臣以頑昧近者冒陳所見陛下不遺狂言事蒙御省伏讀聖詔歡懼交戰臣前云升陽未布隆陰仍積坎爲法象刑獄所麗變坎加離厥象不燭疑將來必有薄蝕之變也此月四日日出山六七丈精光潛昧而色都赤中有異物大如雞子又有青黑之氣共相搏擊良久方解按時在歲首純陽之月日在癸亥全陰之位而有此異殆元首供禦之義不顯消復之理不著之所致也計去微臣所陳未及一月而便有此變益明皇天留情陛下懇懇之至也往年歲末太白蝕月今在歲始日有眚謫曾未數旬大眚再見日月告釁見懼詩人無曰天高其鑒不遠故宋景言善熒惑退次光武寧亂呼沱結冰此明天人之懸符有若形影之相應應之以德則休祥臻

酬之以怠則咎徵作陛下宜恭承靈譴敬天之怒施怖然之恩請元同之化上所以允塞天意下所以弭息羣謗臣聞人之多幸國之不幸赦不宜數實如聖旨臣愚以爲子產之鑄刑書非政事之善然不得不作者須以救弊故也今之宜赦理亦如之隨時之宜亦聖人所善者此國家大信之要誠非微臣所得干豫今聖朝明哲思宏謀猷方闢四門以亮采訪輿誦於羣小況臣蒙珥筆朝末而可不竭誠盡規哉永昌元年皇孫生璞上疏曰有道之君未嘗不以危自持亂世之主未嘗不以安自居故存而不忘亡者三代之所以興也亡而自以爲存者三季之所以廢也是以古之令主開納忠讜以弼其違標顯切直用攻其失至乃聞一善則拜見規誡則懼何者蓋不私其身處天下以至公也臣竊惟陛下符運至著勳業至大而中興之祚不

隆聖敬之風末踏者殆由法令太明刑教太峻故水至清則無魚政至察則衆乖此自然之勢也臣去春啟事以圖充斥陰陽不和推之卦理宜因郊祀作赦以蕩滌瑕穢不然將來必有愆陽苦雨之災崩震薄蝕之變狂狡蠢戾之妖其後月餘日果薄鬬去秋以來諸郡並有暴雨水皆洪潦歲用無年適聞吳興復欲有構妄者咎徵漸成臣甚惡之頃歲以來賦役轉重獄犴日結百姓困擾甘亂者多小人愚嶮共相扇惑雖勢無所至然不可不虞按洪範傳君道虧則日蝕人憤怨則水涌溢陰氣積則下代上此微理潛應已著實於事者也假令臣遂不幸謬中必貽陛下側席之憂今皇孫載育天固靈基黔首顒顒實望惠潤又歲涉午位金家所忌宜於此時崇恩布澤則火氣潛消災譴不生矣陛下上承天意下順物情可因皇孫之慶大赦

天下然後明罰敕法以肅理官克厭天心慰塞人事兆庶幸甚禎祥必臻矣疏奏納焉卽大赦改元

按自來論者莫不謂赦非善政而璞獨請赦觀其疏中語一則曰刑獄殷繁理者有壅濫再則曰刑理失中自壞其法三則曰法令太明刑法太峻是必當日之刑法實有未得其平者晉志言元帝爲丞相時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言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時衛展亦以爲言可見東晉之初刑法不定獄訟繁滋璞欲以赦爲補救之方而特假災異爲詞耳其意旨固在彼不在此也

舊唐書孫伏伽傳及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天下旣而責

其黨與並令配遷伏伽上表諫曰臣聞王言無戲自古格
言去食存信聞諸舊典故書云爾無不信朕不食言又論
語云一言出口駟不及舌以此而論言之出口不可不慎
伏惟陛下光臨區宇覆育羣生率土之濱誰非臣妾絲綸
一發取信萬方使聞之者不疑見之者不惑陛下今月二
日發雲雨之制光被黔黎無所間然公私蒙賴既云常赦
不免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辠亦是與天下斷當許其
更新以此言之但是赦後即便無事因何王世充及建德
部下赦後乃欲遷之此是陛下自違本心欲遣下人若為
取則若欲子細推尋逆城之中人誰無辠故書云殲厥渠
魁脅從罔治若論渠魁世充等為首渠魁尚免脅從何辜
且古人云跖狗吠堯蓋非其主在東都城內及建德部下
乃有與陛下積小故舊編髮友朋猶尚有人敗後始至者

此等豈忘陛下皆云被壅故也以此言之自外疏者竊謂無辜又書云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上古已來何代無君所以祇稱堯舜之善者何也直由爲天子者實難善名難得故也往者天下未平威權須應機而作今四方旣定設法須與人共之但法者陛下自作之還須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今自爲無信欲遣兆人若爲信畏故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賞罰之行達乎貴賤聖人制法無限親疏如臣愚見世充建德下僞官經赦合免責情欲遷配者請並放之則天下幸甚　通鑑考異曰伏伽表云今月二日發雲雨之制而赦書乃十二日或脫十字也又云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今赦無此文豈實錄之赦文不盡歟

按册府所載赦文與考異所言同疑亦取諸實錄伏伽

言赦之不可無信時高祖從之論國家之政令何者可以無信乎

宋志初太宗嘗因郊禮議赦有秦再思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凡郊祀肆赦聖朝彝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之遂定赦

按武侯佐蜀十年不赦亦不當先主時也秦語稍有誤趙普阿諛之詞殊不足取我得下一轉語曰區區一方尚能行之況富有天下者乎至郊祀之赦始于漢武然初未定為常典六代以後則幾于無郊不赦五季之時每逢恩赦軍士並有賞給宋承其敝遂為國用之一大宗理財治軍均受其牽制之害而趙普猶為此言以獎𢦏主聽豈純臣而肯出此

宋志仁宗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遂命赦天下

按刑重之世枉濫時聞故偶施赦宥可以召和氣若刑平之世法如其罪與氣運何干哉仁宗斯言非探本之論

宋史孫永傳神宗即位擢天章閣待制安撫陝西民景詢外叛詔捕送其孥勿以赦原永言陛下新御極曠澤流行惡逆者猶得虧除今緣坐者勿宥非所以示信也

按觀此傳是宋時大赦惡逆亦免矣緣坐於唐法在會赦猶除名之列而仍須捕送此永之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司馬光論赦劄子嘉祐七年臣伏見國家每下赦書輒云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誠欲恩澤下究而號令必信也比見臣僚多以私意偏見奏赦前事乞不原赦或更特行

編配重於不經赦之人朝廷皆從其請若其人情理巨蠹必不可赦者則國家當於約束敕及赦文內明白言之若所坐不至甚重而特不赦是恩澤有所不均而同罪之人有幸有不幸也且今劫盜殺人不死及雜犯死罪猶赦之而微罪不赦是則罪之輕重不繫於人主不刊之法令而反於人臣一時之私意也況使經赦之人仍就編配得罪重於不經赦者尤無謂也夫赦者誠非致治之道然朝廷若能永無赦令使有罪者必刑斯人知恐懼莫敢犯矣今既數下赦令而使大罪得免小罪被刑經赦者其罰重不經赦者其罰輕臧否糾紛使百姓何所取信哉臣愚欲望陛下自今犯罪之人情理巨蠹必不可赦者乞於豫降約束敕內明白言之其餘並從赦文處分其有指赦作過情狀顯然不因臣僚奏請陛下聖意特不原免者止宜依法

施行亦不可使亞於赦前之罪應昨赦前犯罪不至編配而赦後特行編配者并請放令逐便庶使恩澤均一號令明信取進止

按此言既下赦令則恩澤宜使均一也溫公集又有論赦及疏决狀大旨謂赦者害多而利少見前卷

通考高宗建炎元年六月大赦右僕射李綱言登極赦獨遺河東北而不及勤王之師夫兩路爲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亦已勞矣况疾病死亡者不可勝數恩恤不及後復有急何以使人上嘉納故此赦於二者特詳

按此事理之顯而易見者而當日中書諸公竟不見及殊可怪也

光宗紹熙二年郊赦殿中侍御史張釜言國家三歲一郊

霈曠蕩之澤以幸天下德至渥也然赦文與令甲抵捂者
有失參考乞預飭省部令將各按具到赦文內合行事件
逐一比照現行條法法意寬而條或從窄則改定赦文令
捨窄而就寬赦文本寬而法或從窄則明載赦書令捨法
而從赦毋令引法以阻赦毋令因赦以傷恩如此則國家
曠蕩之澤不爲虛文從之
按刑法定自刑官而赦文則出於中書省官中書省未
必有深明刑法之人遇有赦事或沿襲舊文或意爲輕
重而孰知事多變遷不加參考遂至牴捂往往法已改
於數十年之前而仍列諸赦文之內所司棘手不得不
思通變之方以至赦書成爲虛文不足以取信於天下
觀張釜所言乃知此弊自古然矣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卽位朝集後期應死者衆楚材奏

曰陛下新即位宜宥之太宗從之中原甫定民多誤觸禁網而國法無赦楚材議請肆宥眾以云迂楚材獨從容爲帝言詔自庚寅正月朔日前事勿治歲辛丑二月三日帝疾篤醫言脈已絕皇后不知所爲召楚材問之對曰今任使非人賣官鬻獄囚繫非辜者多古人一言而善熒惑退舍請赦天下囚徒后即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俄頃帝少蘇因入奏請肆赦帝已不能言首肯之是夜醫者候脈復生適宣讀赦書時也翌日而瘳

按元初用法嚴故楚材以寬劑之此之謂善用法醫言脈絕特脈偶伏故得復生而疾亦瘳也

邱濬曰赦之爲言釋其罪之謂也後世之赦乃以蠲逋負舉隱逸蔭子孫封祖考甚至立法制行禁令皆於赦令行焉失古人眚災肆赦赦過宥罪之意矣臣愚以爲赦令之

須宥罪之外蠲逋減稅省刑已責弛工罷役寛征招亡凡寛民惠下之道因赦而行可也非此屬也一切付之有司行焉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必於律例無礙必於事體無違必於人情不拂斷然必可行的然必無弊如蠲逋也其物必可除後決不至復追如寛征也其事必可已後決不至於再作其文意必不至解而兩通其前後必不至言而相戾既處置其事宜復講解其文理明白切當然後著於赦文行於天下則上之所須者無虛文下之所沾者皆實惠矣

又曰五代時溫韜發唐諸陵唐莊宗入朝賜姓名曰李紹冲韜多齎金帛賂劉夫人及權貴旬月遣還郭崇韜曰溫韜發唐山陵殆徧其罪與朱溫相埒耳何得復居方鎮天

下義士謂我何莊宗曰入汴之初已赦其罪竟遣之胡寅曰罪人不可不誅赦令不可不守二者將何處必於未赦之前撥情法審輕重而區別之使預赦者無可誅之罪被刑者無可恕之人則一舉而兩得矣臣按事幾多端變故不一人之所爲所犯赦文所條具者豈能一一該盡之哉然閭閻之幽郡邑之遠事出於一時或有反常殊異者上之人固無由周知而豫料之若夫干紀亂常之事關於大倫入於大惡昭昭於天下耳目者豈應用事秉筆之人無一人知哉如溫韜發諸帝陵以竊取寶玉雖婦人走卒亦或知之若是者宜於羣臣計議詔條之前明舉某人某事決不可赦豫有以處之使吾詔條頒布天下有司奉行之無有妨礙不至犯萬世之義失一時之信則得之矣

按赦既不能遽廢則赦文之頒布不可不慎於初文莊

此二論皆為初擬之條件說也乃當事者每多忽之何哉

又曰仁宗嘉祐中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以故違制書坐之御史呂誨亦以為害乃下詔云云按無事而赦固非國家美事有事而赦而又不能守使失信於人尤非國家善治也蓋國寶於民民寶於信上之出令一有不信於民異時再有所言則民不信之矣是以善為治者必不輕於出令令既出矣而必守之以信非但欲其令之必行蓋欲其事之可繼也

漢代錄囚

漢書雋不疑傳拜為青州刺史每行縣錄囚徒還往師古

口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抑與不也今云慮囚本錄聲之去者非音力具反而近俗不曉其意訛其文遂爲思慮之慮失其源矣

何武傳及武爲刺史行部錄囚徒

按錄囚之事漢時郡守之常職也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此事又屬於刺史雋何二傳皆爲刺史時事也

續漢書百官志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注胡廣曰縣邑囚徒皆閱錄視參考辭狀實其眞僞有侵冤卽時平理也

按東漢沿武帝之制刺史爲一州監察之官其人初以御史行之後亦不專任御史矣其期每年一舉行與舊

郡守之制是否相同已無可考魏晉尚踵行之乃理冤之事非肆赦之事也

後漢書應奉傳爲郡決曹吏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囚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

按此郡守行縣錄囚有不親臨而遣吏者並可見諸州雖常年錄囚而郡守之舊制仍未嘗廢也

晉書刑法志及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近於苛碎

按此東漢明帝事然後漢書明紀不書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六年秋七月京師旱丁巳幸洛陽寺錄囚徒舉冤獄收洛陽令下獄抵罪司隸校尉河南尹皆左降未及還宮而澍雨

安帝紀永初二年五月旱丙寅皇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以下各有差又和熹鄧皇后紀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寃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考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按鄧后事放免者一人和帝事不詳然皆是理寃抑非赦宥也

六代錄囚

魏志明紀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

晉書武紀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觀錄廷尉洛陽獄囚親平決焉五年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囚徒多

所原遣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多所原遣

按魏明之聽獄亦即錄囚之意而小變之晉武之平決則不但省錄而已多所原遣則放免者不止一人唐制慮囚當沿於此至元帝大興四年四月帝親覽庶獄而不言錄囚徒似與武帝之平決不同隋書刑法志云陳文帝留心刑政親覽獄訟與此紀同言覽而不言錄殆如隋文之省閱諸州申奏罪狀而非省錄囚徒歟

隋書刑法志高祖每季親錄囚徒嘗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

按書立政云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孔傳文王一無敢自知委任賢能而已是聖如文王於庶獄猶不敢親自平決而必委任賢能後之人主不及文王而輒

欲躬自錄囚在漢晉偶一行之尚不失爲勤政之一端若隋文以此爲常是任己而不任人實大違文王無敢自知之宗旨況又性多猜忌甚至殿陛殺人安望省閱之不任意輕重乎夫治獄乃專門之學非人人之所能爲後世人主每有自聖之意又喜怒無常每定一獄即成一例畸輕畸重遺害無窮可不愼哉虞舜施刑必屬皋陶周公敬獄必推蘇公聖人之所爲固非庸衆之所能窺測矣

唐代慮囚

唐書高祖紀武德元年九月己巳　二年二月丁巳舊缺　三年五月丙午　八月庚子舊缺　九年十二月癸酉太宗已即位

按慮囚舊唐書本紀作親錄囚徒慮錄通用然小顏云今之慮囚則唐之正文實作慮囚也

太宗紀貞觀二年八月甲戌省冤獄於朝堂

按此正躬冤之事但不於獄中而於朝堂其制稍不同

三年三月己酉（以下二事舊缺）閏月辛酉　六年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十五年四月（以下四事舊缺）　十七年四月己亥　十八年十一月戊寅　二十一年二月慮囚降死罪以下二十二年閏月癸巳

按紀書慮囚不言赦降惟二十一年言降死罪以下於檢閱之中寓寬釋之意舊書太宗紀三年六月戊寅以旱親錄囚十七年十一月[illegible]次涼州并錄京城及諸州繫囚多所原宥此二事新紀無與漢制遂不盡同矣

高宗紀永徽元年七月辛酉以旱（舊紀辛酉作丙寅親錄京城囚）四年四月壬寅以旱（舊紀親錄繫囚遣使省天下冤獄新紀改爲決天下獄可見慮囚者但決之而已非盡降赦之也）六年六月丙寅河北大水遣使（以下四事舊缺）顯慶二年十

一月甲辰遣使慮所過囚是年七月如洛陽宮四年七月壬辰以旱

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舊作在京繫囚慮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宥不盡者皇太子錄之王海六十七引紀作日親慮二十人不盡者皇太子於百福殿慮之　按王海所引與新舊紀皆不同未詳所引何人之作麟德二年三月戊午遣使慮京師諸司及雍洛二州囚舊紀惟此作慮乾封二年正月丁丑以旱　七月乙卯以旱遣使舊缺咸亨元年二月戊申　七月甲戌以雍華蒲同四州旱遣使舊缺二年六月癸巳以旱舊紀作丁亥癸巳儀鳳元年二月遣使慮免汝州輕繫　七月有彗星出于東井八月庚子舊紀放京城繫囚是不但慮之而已三年四月丁亥以旱舊紀悉原之

武后紀垂拱元年五月壬戌以旱　三年四月癸丑以旱延載元年二月乙亥以旱　萬歲通天元年十月甲午神功元年二月乙巳以上舊缺

中宗紀景龍元年正月丙辰以旱舊缺三年六月丙寅　七

月癸亥

初學紀十二唐中宗孝和皇帝慮囚制念將慮降再釋狴牢庶无滯禁之寃仍示小懲之誡其都城之內見禁囚徒朕特親慮仍令所司具爲條例聞奏

按此慮囚制文明言慮降是降而非赦所司具爲條例是當時必別有其文仍屬於所司之決定非由特頒

元宗紀開元二年己酉　三年五月丁未以旱錄京師囚前紀多日慮此獨稱錄　六年八月庚辰以旱　七年五月己丑日食以上三事舊無聞　七月甲申以旱舊紀作丙辰上親錄囚徒多所原免諸州委牧縣宰量事處置　八月丙戌此一年三慮囚而舊紀祇書其一舊紀十三年正月遣御史中丞蔣欽緒等往十道疏決囚徒又十七年四月癸亥令中書門下分就大理京兆萬年長安等縣疏決囚徒此一事新紀不書疏決亦慮之證觀下一條可見　二十年十月如潞州丙戌中書門下慮巡幸所過囚舊作疏決囚徒此疏決即慮之證　二十一年四月乙卯遣宣慰使決繫囚舊作以以

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疏決囚徒又天寶六載七月乙酉以旱命宰相臺寺府縣錄繫囚死罪決杖配流徒以下特免新作降死罪流以下原之不言慮囚

天寶九載五月庚寅以旱　十二載八月中書門下舊紀以京城霖雨疏決囚徒又舊紀十四載八月壬辰上親錄囚新作八月辛卯降死罪流以下原之當是一事而日干不同

肅宗紀乾元二年二月壬戌中書門下此後多不親錄

德宗紀貞元十一年五月庚午中書門下舊紀旱故也　十三年四月辛酉以旱以下五事舊缺

武宗紀會昌元年十一月有彗星出于營室理囚改慮爲理未詳其故自此無言慮囚者或是史官之變文　三年九月丁未以雨霖理囚

宣宗紀大中元年二月癸未以旱理京師囚　四年四月以雨霖詔京師關輔理囚　八年三月以旱理囚舊疏

懿宗紀咸通十年六月戊戌以蝗旱理囚舊紀載是月制云量罪輕重速決久決遣無久繫留是則理囚者仍是省錄之意　十一年五月庚午理囚舊紀載是日制並宜

疏理釋放之語理者疏理之謂也

僖宗紀乾符元年四月辛卯以旱理囚（以下闕無）三年五月庚子以旱理囚（是年二月以旱降死罪以下可知理與降二事也）

按唐代慮囚之制有二一大理之常職也唐六典大理卿之職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者五日一慮此無關於赦也一特赦也唐律疏議會降者聽從當贖法問曰若有別蒙敕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荅曰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釋文赦降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此赦之一端也唐初慮囚仍循漢世理冤之義故貞觀六年慮囚之事刑法志云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此其縱之還也乃出于

一念之仁而非以其罪之可恕其來歸而悉原之也乃出于非常之特恩亦非以其貟有可原歐陽永叔所謂違道以干譽也然就此事觀之唐初慮囚其初亦與漢制無大異其後十七年云多所原宥二十一年云降死罪以下於是慮囚遂爲赦之一端新舊紀所書雖互有詳略而大致有可考見也

宋代慮囚

宋史刑法志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别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

按宋代慮囚刑志言之已詳

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六年三月令諸州長吏五日一慮囚　雍熙元年六月令諸州長吏十日慮囚　四年正月已卯遣使按問四川嶺南江浙等路刑獄　湻化三年五月壬寅詔御史府所斷徒罪以上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一人慮問之　三年五月乙酉以旱遣使分行諸路決獄

按慮囚之制宋與唐稍不同唐之五日一慮大理之常職也宋之五日一慮或十日一慮臨時之命令也慮與決亦微不同慮者省慮所謂慮問是決者論決在慮之先必先慮而後能決也慮決是一串事非赦宥也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戊申　雍熙二年十月辛丑　端拱二年五月戊戌以旱　湻化元年四月庚戌慮囚遣使分

決諸道獄（此慮決並言可爲上事之證）三年十一月甲申慮囚降徒流以下一等釋杖罪

按慮而降釋宋紀始於此眞爲赦典

五年正月乙丑慮囚流罪以下釋之已巳別遣決諸路刑獄

按有釋無降視三年爲寬亦可見宋時初無定例皆臨時輕重也

至道元年二月戊戌以旱慮囚減流罪以下　四月辛丑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壬寅慮囚

眞宗紀咸平元年二月乙未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聽贖杖以下釋之（書出）三年二月戊辰京畿旱慮囚　五年十一月癸巳慮囚雜犯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釋之　六年十

一月癸巳同上景德二年九月庚戌淮南旱詔轉運使疏理繫囚辛未命近臣慮開封府繫囚　三年正月丁巳親釋逋負繫囚　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丁卯遣使陝西流罪以下減一等死罪情可憫者上請陝饑三年八月辛亥以江南旱詔轉運使決囚　四年五月丁酉慮囚死罪流徙降等杖以下釋之七年正月辛丑慮囚　天禧元年十二月丁丑放逋負釋繫囚　三年五月辛未慮囚　五年五月乙亥慮囚降天下死罪

仁宗紀乾興元年五月乙亥錄繫囚雜犯死罪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按此紀忽改慮爲錄

天聖元年五月辛未錄繫囚　天聖二年五月乙未同　三年五月庚寅同　四年五月戊子同　五年五月辛亥同　六

月丙子詔決畿內繫囚　七年五月癸酉同　明道元年四
月丙午同　二年五月戊寅同　三年五月丙申同　四年五月
庚戌皇子生同　降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乙卯以旱遣
使決三京繫囚　寶元元年五月乙巳同　二年五月己酉
同　慶歷元年五月丁巳同　三年五月庚午同　四年五月庚
午同　五年四月丁亥日當食陰晦不見同　遣官錄三京囚
六年五月丙戌同　八年三月壬戌以霖雨同　皇祐三
年五月庚戌以恩冀州旱詔長吏決繫囚丁丑同　四年三
月辛酉同　五年五月壬子同　至和元年正月辛卯同　減三
京輔郡雜犯死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嘉祐二年二月庚
戌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遣使錄三京輔郡繫囚　八
月庚申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三年二月癸丑同　降
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閏月壬午同　降三京囚罪一等徒

以下釋之　四年四月壬辰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五年二月壬戌同　五月丁巳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六年五月庚戌同　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分命官錄三京
繫囚　七年二月癸酉同　命官錄被水諸州繫囚
英宗紀治平元年三月戊午錄囚　二年二月丁未同
六月壬辰同　三年三月戊辰上親錄囚
按此紀作錄囚
神宗紀治平四年四月丙寅錄囚　二年三月乙未以旱
慮囚
按此紀一作錄囚餘又作慮囚
熙甯三年八月丙寅同　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四年六月丙寅慮囚　六年七月錄在京囚死罪以下
降一等杖罪釋之　十二月戊子詔決開封府囚　七年

三月壬寅慮囚減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八年五月辛
酉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九年六月己亥同
十年三月辛未同　元豐元年三月辛巳同　十二月辛
亥錄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按同一年而前作慮後作錄紀中參差之處未詳
七年五月壬子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哲宗紀
元祐元年正月丙子錄在京囚減死罪以下一等杖罪者
釋之　十二月戊申以冬溫無雪決繫囚　二年十一月
丙子決囚　二年正月甲戌同
　按此三事作決囚
四年二月癸巳錄囚　六年六月壬辰同　七年三月己
亥同　八年五月己丑同　紹聖元年四月己酉詔中外決
獄　十一月壬子以冬溫無雪決繫囚　三年五月丙辰

錄囚　四年五月辛酉以皇太妃服藥及亢旱決四京囚

元符二年七月己巳盛暑中外決繫囚

按哲紀四年作錄

徽宗紀元符三年十二月辛丑慮囚

按此忽又作慮

崇寧元年二月丙戌以聖瑞皇太妃疾慮囚　閏月辛酉慮囚　二年六月壬戌同　四年六月丁丑同　大觀三年五月丁巳同　政和元年四月丙辰同　二年五月癸亥同　三年五月乙酉同　四年六月戊午同　五年五月壬辰同　六年六月庚午同　重和元年六月庚子同　宣和元年五月甲戌同　二年五月戊寅同　四年五月丙戌同　五年六月己亥同　六年五月壬寅同　七年六月辛亥同

高宗紀建炎二年六月甲子親慮囚　三年七月己卯同

四年六月辛巳慮囚　九月壬寅詔諸路決囚　紹興三
年五月甲申親慮囚　三年七月己巳命兩浙及諸路憲
臣親按部録囚　六年五月丙申詔監司慮囚不能徧及
者聽遣官著爲令　紹興十一年七月庚子遣官決滯獄
出繫囚　十五年四月癸未命提刑巡行決獄出詩
孝宗紀隆興二年六月辛酉以淫雨詔州縣理滯囚　八
月甲子以久雨決繫囚　乾道元年二月甲辰以久雨決
繫囚　三年八月甲寅以久雨命臨安府決繫囚戊午遣
官分決滯獄　九年閏月戊申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
府及兩浙州縣決繫囚減雜犯死罪以下一等釋杖以下
淳熙元年十月癸亥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三年五
月理囚　八月壬午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十月甲戌同
十月丙子以久陰命中外同　十年七月乙丑以不雨同　十

一年三月辛卯詔刑部御史臺每季以仲月錄囚徒
紹熙元年六月甲午御後殿慮囚　二年九月乙丑以久
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　四年七月丙子
以不雨命諸路提刑審斷滯獄戊寅命臨安府及三衙決
繫囚釋杖以下
甯宗紀紹熙五年十月庚子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
兩浙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　慶元二年九月乙酉以久
雨決繫囚　二年五月辛巳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
浙州縣決繫囚　三年七月監察御史沈繼祖錄淹囚四
百餘條來上詔進二官　嘉泰三年三月丁丑以久雨詔
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四年七月甲子以旱詔大理
三衙臨安府兩浙及諸路決繫囚　開禧元年七月以旱
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及諸路決繫囚　二年二

月丁巳以久雨上餘同　三年二月庚申以旱上餘同

嘉定元年閏月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決繫囚釋杖以下乙未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二年五月丁酉以旱詔諸路監司決繫囚　三年四月乙丑決臨安繫囚釋杖以下　五年三月戊辰以久雨同開禧二年二月　六年五月丁卯以旱命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七年六月詔諸路監司官臣速決滯訟　十五年五月甲寅詔諸監司慮囚

理宗紀嘉定十七年十月詔諸路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理囚徒　淳祐二年十一月癸卯詔決中外繫囚

審錄

明史刑法志會官審錄之例定於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獄必面訊十四年命法司論囚擬律以奏從翰林院給事

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至是置
政平訟理二旛審諭罪囚諭刑部曰自今論囚惟武臣死
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
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
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
及駙馬雜聽之錄冤者以狀聞無冤者實犯死罪以下悉
論如律諸雜犯准贖永樂七年令大理司官引法司囚犯
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
審錄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囚悉赴京師審錄仁宗
特命內閣學士會審重囚可疑者再問宣德二年奏重囚
帝命多官覆閱之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
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
奏訴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焉成化十七

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司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大審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四十四年乃行之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內三法司會審其在外審錄亦依此例部司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錄之期雖犯死罪惟徒五年者皆減一年在外恤刑會審之制定於成化時初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恆等治各道因而敕諭之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統

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刑獄於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而復以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亦賜之敕是年出死囚以下無數成化八年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敕書鄭重遣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茲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史行事於是恤刑者至則多所放遣此中外法司審錄之大較也

按五年審錄之制乃明制之善者不知何以今不行也

此制與唐宋之錄囚相似特唐宋錄囚大都因事而施明制則有五年之例耳若洪武之政平訟理二權但從

形式上鋪張無關事實太祖權操一已雖以獄囚之或決或放亦必以已意宣之故有此等舉動其後亦不能行也

赦十二終